

投资发展监管协议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乙方投资东风木业 D 地块项目事宜，订立本监管协议。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办公用地按照国家经营性用地出让政策、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

2、甲方需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交地时间内，按期“净地”交付土地。

3、协助乙方办理开发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以及建设用地“三通一平”到位，周围的配套设施和环境配套到位。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同步建设不低于 15000 平方米配套设施（包括社区服务大厅、多功能文化活动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图书室、残疾人康复室及物业管理用房等公建配套），建成后无偿移交给甲方指定单位。

2、乙方需自持 100% 办公部分总核定建筑面积（需移交的配套设施除外），在出让年限内不得分割抵押、销售与转让。

3、乙方对该项目以出租方式形成企业集聚平台，对该项目进行统一招商和运营管理，并严格要求入驻企业在梁溪区属地注册并缴纳税收。

三、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本协议和出让合同内容履行约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如违反其中任何一条，应按甲方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如未能按期整改的，甲方可按不高于出让宗地土地出让金的 20% 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四、协议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除上述各条款约定及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协议一经签署，非经各方协商一致，不得修改、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基于其重组、控制权变化、人事变动等原因，单方修改、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五、不可抗力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致使其不能履行或须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与义务，则该等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并不构成其对本协议的违反。

2、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或须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责任与义务，其必须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向协议他方通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在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协议他方提交协议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受影响方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自其发生时起满 6 个月而其影响仍未消除，则协议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协议对方，解除本协议，而无

须承担违约责任。

六、附则

1、就本协议项下未尽事宜，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

2、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本合同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无锡市梁溪区